

正本 本校申請期限至114年9月22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請 轉 知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玟玲
電話：02-7736-5640
電子信箱：dsfmoe@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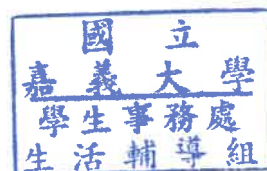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獎字第11473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會114學年度獎學金自114年9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貴校依說明辦理後，於114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發文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申請相關說明及表件，請至獎學金公告資訊網（<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表格下載」檢閱及下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7月21日第12屆第2次（本會第97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辦理。
- 二、請貴校轉知符合本會11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條件之學生，至前揭網站下載及填妥申請表件（申請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獎助學金項目者，請填寫其專用表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請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提出。
- 三、請貴校客觀公正審核申請案。本會「指定學校」之獎學金項目，請遴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項目，則請依作業規定，「擇取前三名」。超額選送學校，本會將取消該項獎學金之申請資格，請學校留意，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四、貴校除於擬選送申請表之「學校初審」欄勾選、簽章及加蓋學校印信，併同證明文件，於旨述期限前函送本會外，並請將彙整後之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email至dsfmoe@mail.moe.gov.tw（email主旨載明：申請清單-○○大學）。



- 五、本會受理申請案後，不另為函復。後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頁，並函知獲獎學生所屬學校。
- 六、本會各年度獎學金項目、名額係依據當年捐贈情形及基金資源而定，非固定不變，請貴校審慎推薦，且勿預為承諾。
- 七、每位學生至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以獲配1項為限。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學年度獎學金項目及申請條件公告

一、114學年度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名額共計337名。自114年9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學校於114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須具備以下二款條件之一：

（一）113學年度全學年度各項成績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以8個字簡述)。
2. 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
3. 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二）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3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3名，且113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

三、每位學生至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以獲配1項為限。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申請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應屆畢業學生、轉校學生請向畢業學校、轉出學校提出：

- （一）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
- （二）獎學金申請表：1項獎學金填寫1份。申請感恩基金會獎學金者，請使用該會申請表。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四）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請併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 （五）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1份。
- （六）該學位學程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1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如成績為等級（第）制

(GPA) 者，請併附等級（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七)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詳參本基金會 114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八) 為節能減紙考量，除上揭文件外，請勿檢附與申請條件無涉之文件。

五、申請案由學校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審核，並依下列擇取申請案、用印申請表件後，以公文函送本會：

(一) 「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遴選最優學生；

(二) 「未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擇前三名學生。

六、未經學校審核、用印、公文函送，或超額選送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均不受理，請學校留意，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七、請學校將彙整後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email 至 dsfmoe@mail.moe.gov.tw，並請於 email 主旨載明：申請清單-學校全銜(例：申請清單-○○大學)。

八、本會接獲申請案後，不另為函復；相關表件，亦不退還。

九、得獎名單將函知申請學校，並公告於「獎學金公告資訊網」(<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網頁。

十、如有其他疑義，請參閱「獎學金公告資訊網」表格下載之 Q&A。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指定學校

項次	指定捐贈獎學金名稱	指定學校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A1-1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A1-2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相關系所	12,000	1
A1-3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A1-4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A2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系，學業成績優良者	12,000	3
A3	鄭容先生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大學部，成績優異者	12,000	2
A4	高昭忠、陳德秀老師獎學金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國三生，學年成績排名全班前五名，並具中低收入戶者。	12,000	1
A5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父母雙亡或父亡由母扶養，且成績優良者。	12,000	1
A6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	12,000	1
A7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美術成績優良者	5,000	2
A8	宋福亭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A9	楊素娟系友紀念獎學金	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12,000	1
A10-1	司徒興城教授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科系，主修小提琴或中提琴者	30,000	1
A10-2	司徒興城教授紀念獎學金	東海大學	音樂科系，主修小提琴或中提琴者	30,000	1
A10-3	司徒興城教授紀念獎學金	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科系，主修小提琴或中提琴者	30,000	1
A10-4	司徒興城教授紀念獎學金	新北市光仁高中	音樂科系，主修小提琴或中提琴者	30,000	1
A11	梁乃元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生	20,000	1
A12	臺灣飛歌公司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	12,000	1
A13	顏欽賢太夫人柯坵氏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學系	12,000	1
A14	刁培然先生獎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	學業成績優良	12,000	1
A15	林歡邦先生獎學金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三年級	12,000	1
A16	邵氏兄弟電影獎學金	東海大學	電影、戲劇相關學系	12,000	1
A17	梁芝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醫學系	12,000	1
A18	閻希珍女士獎學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高中二、三年級	12,000	1
A19	齊鐵恨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南大學	四年級學生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指定學校

項次	指定捐贈獎學金名稱	指定學校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A20	馬沈慧蓮女士獎學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業成績優良者	12,000	1
A21	林自西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業成績優良	12,000	1
A22-1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所碩士生	15,000	1
A22-2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輔仁大學	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學生	12,000	1
A22-3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12,000	1
A23-1	周樹聲先生獎學金	淡江大學	國貿、經濟系	12,000	1
A23-2	周樹聲先生獎學金	文化大學	國貿、經濟系	12,000	1
A24	朱國璋教授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所碩士生	12,000	1
A25	朱慈暉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系	12,000	1
A26	胡家鳳先生獎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系	12,000	1
A27	潘廉方土地資源獎學金	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系	12,000	1
A28	張鴻鈞先生獎學金	文化大學	社會系或社會工作系	12,000	1
A29-1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A29-2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立仁美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A29-3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立瑞原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A30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清寒優秀	12,000	1
A31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VR設計學系	12,000	1

合計 46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項次	指定捐贈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5,000	20
B2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B3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3
B4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大學商管科系之低收入戶學生	20,000	22
B5	邱鍾明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屏東縣公立高中、高職學生，符合以下2條件者： 1. 家境清寒或父母雙亡或父亡由母扶養者。 2. 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80分以上之高中生，高職生為75分。	12,000	1
B6	謝宗勳先生獎學金	臺南市高中職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B7	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20
B8-1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6
B8-2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高中職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6
B9-1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6
B9-2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高中職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6
B10-1	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大專生	15,000	1
B10-2	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生成五專一至三年級	15,000	1
B11-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工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1-2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1-3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管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2-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工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2-2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商或管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2-3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法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1
B14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 2. 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5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大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2. 第2順位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 3. 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B16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	12,000	1
B17	李海濱女士獎學金	大專校院，江西省籍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項次	指定捐贈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18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9	紀念林蔭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福建平潭籍優先	20,000	1
B20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大專學生(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12,000	1
B21	方有恆氏獎學金	高中職學校學生；國文、英文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22	劉翁淑清、王蕊珠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B23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2
B24-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學類研究所博士生，軍人子女優先	30,000	1
B24-2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學類研究所碩士生，軍人子女優先	20,000	1
B24-3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系大學生，軍人子女優先	12,000	1
C1-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	詳見114學年度感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本項獎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挹注「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40,000	10
C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32,000	30
C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5,000	30
C2-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		36,000	5
C2-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詳見114學年度感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30,000	15
C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2,000	15
C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護理人才獎學金	本國籍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含學士後護理科系，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優先錄取。 詳見114學年度感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15,000	60

合計 289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項次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 金金額	名額
D1-1	聯合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專校院生(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	12,000	1
D1-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高中職校學生。	12,000	1
合計				2

申請格式 (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A、B、D類適用)									
獎學金代號 (參考獎學金分配表)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住宅： 手機：							
113 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就讀科/系/所 (高中免填)	就讀學院名 (高中免填)	就讀學制 ☐ 高中職 ☐ 五專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德行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學業成績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體育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平均成績單)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113 學年度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一、必備文件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 (依申請條件檢附) ☐ 清寒證明文件 (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本項限學生本人) ☐ 單親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 其它證明文件 (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					
	德行評語 (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請簡短敘述 8 個字內)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 尚未選修 ☐ 碩博士免修 ☐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						
學校評語及意見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學校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學校印信 (學校初審後請於此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114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布，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聲明日期：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本會於每年8-9月間發函學校，並於「獎學金公告資訊網」公告當學年度獎學金項目，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彙整後，備文函送本會。惟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因個別孳息不同、各年度捐贈情形不一，並依捐贈人意旨辦理，故項目及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1名」，意指「每校1名」還是「全國學校1名」？

A：是「全國學校1名」。

Q：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每位同學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1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符合以下2款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各項成績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113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13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112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112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112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二、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前一學年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

者，得提出申請。

Q：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於成績單後附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Q：我是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視實際狀況接受學校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

Q：我是單親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大專校院「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高中職以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出具身心障礙手冊為主。惟情緒障礙學生須提有效之鑑定證明。

Q：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

Q：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系或母系的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系或母系皆可。

Q：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原則上，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例如：114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13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惟「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Q：我已經畢業或轉學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依該學年度成績係由何校評定，故畢業（或轉學）同學應向畢業（或轉出）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或轉出）學校送件。請同學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洽詢。

Q：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畢業而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Q：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

「高職」之獎學金。

Q：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Q：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分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Q：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函送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Q：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指定學校獎學金由學校選送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3名，故學校進行審核時，即進行第一步篩選作業。

Q：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註：「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由該會進行複審。

Q：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另為答覆。得獎名單將函送相關學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請同學屆時向學校洽詢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Q：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本會收據，於填寫完成後，由學校用印並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即辦理獎學金發送事宜。作業需時，請同學耐心等待。

Q：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參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或學校獎學金承辦窗口，謝謝。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30 名、高中職生 30 名，共計 70 名；本會得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211 萬元整

(一)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4 萬元，共計 40 萬元。

(二)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 30 名：每名 3 萬 2,000 元，共計 96 萬元。

(三)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 30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共計 75 萬元。

四、申請作業：依照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規定辦理。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條件：

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如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3)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 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醫院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三)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3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六、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4.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須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
5.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

1. 自傳: 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約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2.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三)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八、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九、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十、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務必詳閱常見問題 Q&A-
<https://reurl.cc/yDa490>)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護理人才獎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肯定護理人員效法南丁格爾「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奉獻精神，鑑於護理工作對於維持國人健康之重要性，及鼓勵青年學子投身護理工作，落實訓用結合，充實醫療院所護理人力，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一、目的：為培育具備專業與服務熱忱之護理人才，並鼓勵就讀護理科系之學生投入學習，並能以從事護理及健康照護為其終身志業，守護社會大眾的健康，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國內大專校院(含以上)護理相關系所在校學生計 60 名

三、金額：每名學生 15,000 元

四、申請作業：依照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規定辦理。

五、申請資格：

- (1). 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學生(限本國籍，含學士後護理科系，其申請資格須依照教育部及各校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 (2). 學業及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無任何不及格科目。倘無德行成績等第者，於申請表加註學校師長品德表現評語。
- (3). 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則列為優先錄取。

六、檢附文件：

- (1)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獎學金之用途規劃、未來生涯規劃及對弱勢民眾醫療接受社會救濟之看法等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5. 師長推薦函：如臨床醫師、護理長、系主任、導師或實習老師等推薦函。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選附文件：

1.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相關證明文件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

2. 其他補充資料：如護理相關證照或獎狀影本。

3.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3)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4) 相關資料請寄至(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收。

七、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辦理審核工作。

八、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九、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獎學金各項事宜。

十、本辦法由本會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務必詳閱常見問題 Q&A-

<https://reurl.cc/yDa490>)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C1、C2 類適用)

獎學金項目 (擇優申請一項)	☐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C1) ☐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C2)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手機： 住家：		
114 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制 ☐ 高中職 ☐ 五專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它：_____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科/系/所	就讀年級	電子郵件信箱	
113 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檢附資料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平均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由學校老師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校初審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請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 一、必備文件
- ☐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 (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 ☐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需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困難者證明文件(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學金者免附)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選附文件
- ☐ 自傳: 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約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 申請人簽章：

附件 1：檢附資料黏貼處（學生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裝訂處

附件2：志工服務時數表(成績單、志工服務時數證明等較大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

[illegible]

附件 3 (必備)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五、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 4（選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佈，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C3適用)

獎學金項目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C3)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113學年度 學籍	就讀學制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年級	電子郵件信箱
	☐ 專科 ☐ 大學(含學士後護理系) ☐ 碩士 ☐ 博士 ☐ 其它：					
113學年度 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如學校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由學校老師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一、必備文件 ☐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獎學金之用途規劃、未來生涯規劃及對弱勢民眾醫療接受社會救濟之看法等400字以上； ☐ 師長推薦函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困難者證明文件 ☐ 其他補充資料：如護理相關證照或獎狀影本。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限不同意公開全名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校初審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審核單位：		學校印信(請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附件 1：檢附資料黏貼處（學生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黏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浮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浮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黏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浮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浮貼

附件 2 (必備)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 學年度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五、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附件 3 (選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佈，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Q&A

一、志工服務

Q1:上年度暑假(7、8月)從事志工服務的時間是否可計入服務時數?

A:不符合。

本會獎助學金的服務期間為「上年度9月1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例如欲申請114學年之獎助學金，其志工服務期間須在113年09月01日~114年08月31日期間內，方可提出申請。

Q2:志工服務至家中附近的里民辦事處進行打掃等服務，是否符合志工服務單位的範疇?

A:不符合。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3:斯里蘭卡出隊10多天，服務當地小朋友，請問我可以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助學金嗎？

A:不可以。

志工服務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國際志工服務不在本會規範內。

Q4:從事學校服務學習時數，可否做為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呢？

A:不可以。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5:線上自動產生列印的服務時數，是否須要公益社福組織(NPO)核章？

A:須要。

社福組織核章是須要的。

Q5:如何判斷該會是否為公益社福組織(NPO)？

A:(1)直接詢問該會工作人員，也可從官網或臉書來判斷，確認該會的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決定之。

(2)或請查詢以下網站：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 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二、學業成績

Q1:上學期未達設定之標準，但下學期有符合設定的標準，可否提出申請？

A:本會獎助學金以學年成績平均來計算，兩個學期成績平均有達到獎助學金所設定之規範，即可提出申請。

三、證明文件

Q1:無法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A:可以。

無法取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亦可提供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但須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方可提出申請。

四、重複申請

Q1:可以一次申請三個獎學金嗎？

A:不可以。

本會獎助學金辦法明列擇優申請一項，若初審時發現您有多項申請，本會得視學生資格及申請條件，擇一項申請做後續審查。因此建議您直接擇一申請即可，也加速工作同仁作業。

Q2:如果也申請到其他獎助學金，可以重複領取嗎？

A:不可以。

依據「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不可以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五、護理人才獎學金

Q1. 護理人才獎學金的申請資格為何？

A: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學生(限本國籍學生，含學士後護理科系，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倘未盡之處，請電洽「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電話：(02)7736-5640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官網: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

本規定訂於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會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受理捐贈、公告、申請、審核及發放獎學金，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會受理捐贈獎學金之對象如下：

（一）國內外工商、教育、學術等業界捐贈。

（二）公私立機關（構）捐贈。

（三）團體或個人捐贈。

四、本會受理捐贈款項入帳後，應開立收據予捐贈人（流程表圖如附件一），並公告於本會網站；另得視情況頒予感謝狀或獎牌，及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報請教育部獎勵之。

五、本會獎學金名稱得指定冠以人名、企業、團體、組織、公私立機關（構）等名稱，以茲感念。

六、本會獎學金得指定學校或指定範圍條件捐贈、或未指定捐贈，由本會統籌分配發放獎學金。

學生有特殊優秀表現，經捐贈人指定獎助個人者，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經初審、實地訪視及複審同意者，得依其指定獎助個人之就學需求項目辦理，不受第九點成績條件、第十八點第二項之限制。

七、本會獎學金之發放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會獎學金之發放，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位學生最多以獲配乙項獎學金為限。

（二）本會每年十月底前，就上學年度獎學金項目、名額及申請條件等經本會董事會統籌分配後予以公告。

（三）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函送本會。

（四）獎學金得獎名單經本會董事會審查後公告之。

（五）函請學校轉知得獎學生備據領款。

（六）將指定受款人之獎學金支票函送學校轉交得獎學生。

八、本會獎學金之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向學校申請獎學金起訖日期。

（二）獎學金申請程序。

（三）獎學金項目名稱。

(四) 各項獎學金申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五) 獎學金金額。

(六) 獎學金名額。

(七) 獎學金發放日期。

(八) 其他。

九、本會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除依捐贈人指定條件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1、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2、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八十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七十分以上。

3、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七十分以上。

(二) 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三)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前項學生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無體育成績等第者，需於申請表註明原因。

十、申請獎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 該學年度本會獎學金申請表。

(二)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乙份。

(三) 該學位學程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

(四)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

申請文件缺漏，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為無效申請，本會不再受理。

十一、申請本會獎學金時，應經學校審核後於申請表之「學校初審」欄勾選並簽章且加蓋學校印信，由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十二、學生申請本會獎學金最多得申請兩項，申請超過兩項獎學金，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其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十三、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除獎學金性質特殊，經本會同意者外，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

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十四、本會獎學金之審核作業依據下列順序辦理：

(一) 捐贈人指定條件。

(二) 本會審核基準。

(三) 學校評語及意見。

十五、本會獎學金之審核，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九點基本條件者，以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審核基準；如學業成績相同，以德行成績高者優先；如學業、德行成績相同，以

體育成績高者優先。

如學生學年德行、學業、體育成績相同，以清寒、身心障礙、單親等先後順序為考量。

十六、本會獎學金如有指定條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指定條件為「清寒」者，效力依序為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為考量。

（二）指定條件為「身心障礙」者，以身心障礙手冊為依據。本人身心障礙文件優先於親屬身心障礙文件。

（三）指定條件為「單親」者，以戶籍謄本為依據。父或母一方死亡或植物人證明亦可。

（四）指定條件為「籍貫」者，以戶籍謄本為依據，父母系皆可。

十七、如有多重指定條件時，本會得依獎學金指定條件配分表（如附件二）合計每位學生得分，以綜合分數較高者優先擇選。如指定獎助個人，依指定獎助個人配分表（如附件三）辦理。

十八、本會公告獎學金得獎名單後，請學校轉知得獎學生填妥收據並加蓋學校印信後函送本會。本會以收據為憑開立指定受款人之獎學金支票，函送學校轉交得獎學生（流程表圖如附件四）。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十九、得獎學生應於一年內將獎學金支票兌現，屆期未兌現者，視同放棄。

二十、本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二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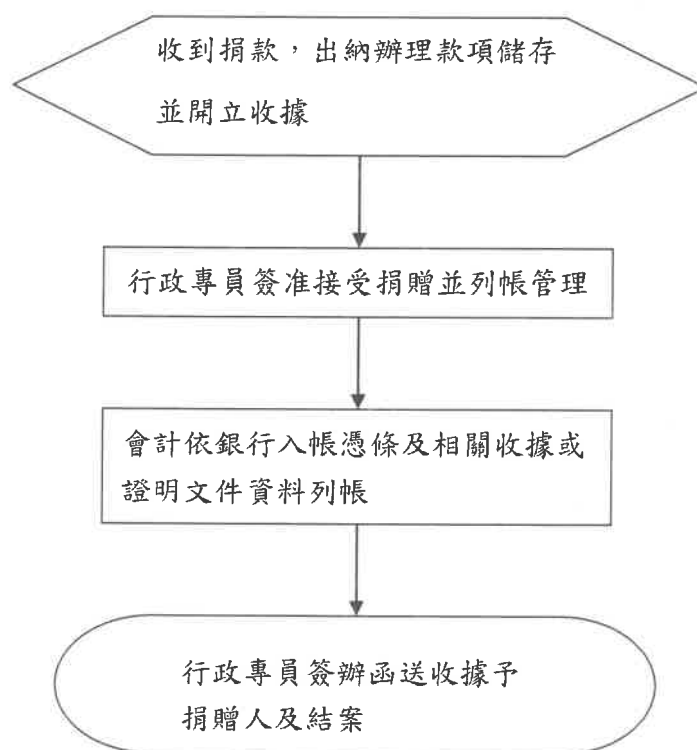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作業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獎學金流程表

項目名稱	受理捐贈獎學金
承辦人員	行政專員
相關單位	行政、會計、出納
辦理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
作業時間	自收到捐款起 7 日內辦理完竣
注意事項	一、本會隨時接受捐贈。 二、受理支票捐贈時如有指定日期，則於支票到期後辦理款項存儲及寄發收據等事宜。
有關法令	一、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及第 21 條：「獎學金之接受捐贈、發放及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二、本會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為建立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業務人員應就其職掌分工依下列流程執行：……（二）接受捐贈收入流程。」
辦理方式	一、收到捐款，由出納簽收支票辦理款項存儲，或提供收款證明文件，並開立收據。 二、行政專員簽准接受捐贈並列管。 三、會計依銀行入帳憑條及相關收據或證明文件資料列帳。 四、行政專員簽辦函送收據予捐贈人及結案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獎學金流程圖



附件二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指定條件配分表

※本配分表僅供「多重指定條件」時參考使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

項 目	該項獎學金是否有此申請條件 (有者○，無者X)	配 分	得 分
1. 前一學年度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何。		90 分以上者 →5 分 80 分至 89 分→4 分 70 分至 79 分→3 分	
2. 檢附清寒證明。 (如低收入證明或免繳稅證明等)		政府機關證明文件→4 分 學校師長證明文件→3 分 村里長出證明文件→2 分 其他證明文件→1 分	
3. 雙親是否健在。		父母雙亡→5 分 單親家庭→3 分 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重病→2 分 其他特殊情形(如祖父母扶養)→1 分	
4. 本人是否身心障礙、重病或需長期修養。		本人有，並提出相關證明→5 分 本人有，而未附證明文件→3 分	
合 計			

附件三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指定獎助個人配分表

※本配分表僅供「特殊優秀學生」參考使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

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1. 獲獎紀錄 (20 分)	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20 分 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15 分 政府機關舉辦之區域性比賽前三名→10 分		依指定對象證明文件取其一項高分者
2. 專業證照 (20 分)	國外政府機關核發檢定證明→20 分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乙級或中高級以上(或相當)檢定證明→15 分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丙級或中級(或相當)檢定證明→10 分		依指定對象證明文件取其一項高分者
3. 經濟弱勢情形(10 分)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10 分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8 分 清寒證明文件→6 分		依指定對象證明文件取其一項高分者
4. 雙親是否健在(10 分)	父母雙亡→10 分 單親家庭→9 分 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重病→8 分 其他特殊情形(如祖父母扶養)→7 分		依指定對象證明文件取其一項高分者
5. 特殊優秀表現(40 分)	跳級赴國外知名學校升學→30 分~40 分 赴國外知名學校升學→20~30 分		1. 依指定對象證明文件取其一項高分者 2. 國外大學系所及就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指定對象自行舉證或參考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排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所訂之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
捐贈者與取得獎學金者有無對價關係		☐ 有 ☐ 無，檢附切結書	
合計			

審查人簽章：_____

☐極力推薦(90 分以上) ☐值得推薦(80 分以上) ☐推薦(70 分以上) ☐不予推薦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發放作業流程表

項目名稱	獎學金發放作業
承辦人員	行政專員
相關單位	行政、會計、出納
辦理時間	每年1月至3月
作業時間	學校函送獎學金收據彙整完成後30天內辦理完竣
注意事項	公告本會獎學金得獎名單後辦理。
有關法令	一、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本會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及第21條：「獎學金之接受捐贈、發放及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二、本會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各種獎學金之發放，於學年度開始時公告辦理，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就讀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彙報本會審定後，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發放之。前項經審定通過之獎學金，獲獎者應於一年內將獎學金支票兌現；屆期未支領者，視同放棄。」。
辦理方式	一、行政專員彙整學校函送獎學金收據，核對得獎名單後彙總簽准發放獎學金。 二、會計依核准文件開立傳票。 三、出納依會計傳票開立指定得獎學生為受款人之支票。 四、支票經相關人員審核用印（董事長、會計及出納用印）。 五、行政專員將支票函送學校轉交得獎學生及結案。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發放作業流程圖

